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当事人名称****（姓名、职务）** | **行政处罚****决定书文号** | **违法行为类型** | **行政处罚****内容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****决定日期** | **公示期限****（自公示之日起计算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金银罚决字〔2025〕12号 | 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；
2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
3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
4.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；
5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
6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
7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
 | 警告，罚款222.2万元 |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| 2025年8月25日 | 五年 |  |
| 2 | 陈某燕（时任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运营管理部总经理） | 金银罚决字〔2025〕14号 | 对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
2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

3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警告，罚款7万元 |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| 2025年8月25日 | 五年 |  |
| 3 | 洪某哲（时任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） | 金银罚决字〔2025〕16号 | 对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1.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2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3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警告，罚款7.5万元 |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| 2025年8月25日 | 五年 |  |